**附件一**

报价表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项目名称：宜州新区仓储物流园配套基础设施（和平大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

项目编号： HCCT20211123号

报价金额（小写）：

（大写）：

日期：

注：最高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36500.00元，金额大小写要一致，否则无效。

**附件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宜州新区仓储物流园配套基础设施（和平大道）

**项目地点：**河池市宜州新区

**服务类别：**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委托单位：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宜州新区仓储物流园配套基础设施（和平大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服务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内容、技术要求、服务期限**

**1.工作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开展项目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工作，完成《宜州新区仓储物流园配套基础设施（和平大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编制；并协助甲方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报告表》的技术审查和审批，主要工作有：

①项目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制定工作方案；

②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③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④提出环境保护措施并进行技术经济论证。

⑤项目需要进行的环境检测等。

**2.技术要求**

编制的《报告表》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3.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需按照工程进度20天内完成《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协助甲方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报告表》的技术审查和审批止。

**第二条 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主要有：

①项目备案文件、用地证明、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②根据项目工作需要，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文件、技术资料和基础数据，并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2）为乙方开展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3）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提供乙方开具发票所需的开票信息。

（4）按合同约定接收工作成果。

（5）项目业主或有关部门停建（包括暂停）该项目的，甲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增加的工作费用甲、乙双方重新商定，提交工作成果时间也相应顺延。

**2.乙方责任**

（1）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质量完成工作任务。

（2）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数量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

（3）若项目需召开专家审查会，乙方需协助甲方对《报告表》进行介绍及答疑，并根据审查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4）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5）因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区划、环境管理要求、工艺不可行以及其他非技术原因，导致工作无法推进或《报告表》无法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和审批，乙方有责任通过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协助甲方提出解决相关问题的方案。

**第三条 验收标准**

《报告表》达到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达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和审批的相关要求。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

（1）收费依据：根据项目成交通知书确定。

（2）总服务费：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总价金额为人民币： ，该费用包含：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服务内容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人工费、监测费、报告表编制费、材料费、差旅费、管理费、设备、劳务、邮寄费、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

（3）其他：本合同中提到的工作内容不另行收费，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用不包含合同中未列明的其他所有费用。

**2.支付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乙方提供成果文件并协助完成备案获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后14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项目费用；款项支付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请款函及提供正式税务增值专用税发票。

**第五条 成果交付**

乙方协助甲方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报告表》的技术审查和审批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报告表》纸质版 4 份和可编辑PDF电子版1份。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影响乙方工作进度和质量的，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日期相应顺延。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须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一/日的违约金及甲方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失。

（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交付的成果文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要求导致不能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的，甲方有权要求已经进行修改、补充、完善，经修改、补充、完善仍不能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及甲方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失。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本项目形成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设计、报告、图纸、方案等均归甲乙双方所有。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及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对方的全部信息、资料、数据等履行保密义务。

2.项目保密期限为五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在保密期限届满后，乙方仍应尊重并保证不侵犯甲方因该项目实施获得之成果及其所附的一切权益。

3.本合同的无效、终止或者解除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因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区划、环境管理要求、选址和工艺不可行以及其他非技术原因，致使工作无法正常推进或《报告表》工作无法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和审批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应根据乙方所完成的工作内容，予以乙方适当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如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采取协商方式和解，经协商无法和解或当事人表明不愿协商和解时，采取仲裁解决索赔争议，争议由河池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章）：

机构代码： 机构代码：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邮政编码：547000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0778-2107058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